**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发银行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8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。

1. 适用基金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| 基金代码 |
| 1 |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| 018570 |
| 2 |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| 018571 |
| 3 |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A类 | 501312 |
| 4 |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C类 | 017204 |
| 5 |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A类 | 017436 |
| 6 |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C类 | 017437 |
| 7 |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A类 | 017144 |
| 8 |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C类 | 017145 |

1. 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赎及其他业务，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。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2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30-8003

公司网址：www.cgbchina.com.cn

1.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

公司网址：[www.fsfund.com](http://www.fs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 2023年12月18日